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

90年11月07日第1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10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4月20日第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6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陽明大學為規範課程學生選課人數上下限相關事項，以達到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各開課單位得依課程性質及教學設施等因素，訂定各課程選課學生人數上限及下限，惟下限不得低於第三條之規定。修課人數限制經核定後明訂於課表，並應敘明限制修課人數之原因。
- 三. 課程本校學生選課人數下限：大學部課程為五人，研究所課程為三人，遠距教學收播課程十人。
- 四. 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一週結束時，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所列下限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
本校收播他校遠距教學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十人者，即予停開，並通知主播學校停止收播。
- 五. 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第三條所列標準者，依第四條程序核定後得予續開，惟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 六. 課務組應於辦理每學期開課作業前，彙整前一學年相當學期各單位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本規定下限標準資料，提供開課單位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系所課程委員會亦得列入審核課程開設之評估依據。
- 七. 因專案計畫、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原因開設之課程，經簽陳教務長核定後，得不適用本規定選課學生人數下限之條文。
- 八.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